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宝食品”、“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海宝食品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海宝食品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银河证券在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的范围内经营业务，未超越该范围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权直接投资业务。

（二）银河证券及相关业务人员未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取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取利益。

（三）银河证券作为主办券商：

1、不持有海宝食品的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也不是海宝食品前五名股东之一；

2、海宝食品不持有银河证券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也不是银河证券前五名股东之一；

3、银河证券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不是海宝食品前三名股东之一；

4、主办券商与海宝食品之间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四）海宝食品的项目小组成员不持有海宝食品的股份，也未在海宝食品中任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情况。

（五）参加海宝食品内核审核工作的内核机构成员：

1、未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

2、未持有海宝食品的股份，也未在海宝食品任职；

3、未在海宝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

4、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银河证券及相关业务人员未强迫海宝食品能接受股权直接投资，也未将直接股权投资作为是否推荐海宝食品的前提条件。

（七）海宝食品不存在以股权、股票期权等非现金形式向银河证券支付推荐挂牌费用的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银河证券推荐海宝食品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海宝食品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海宝食品股东、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之律师、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对海宝食品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银河证券项目小组通过审阅海宝食品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谈话等方式，细致考察了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

项目小组就有关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等进行了专题讨论，对运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督导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项目小组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

项目小组对公司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经辅导培训，公司已经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规范运作的基础和能力，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掌握挂牌、公开转让、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向投行质控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海宝食品拟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2022 年 11 月 24 日，质控部组织召开海宝食品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 5 名立项委员一致表决同意：海宝食品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海宝食品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审核核查和现场检查，现场

检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现场核查结束后，质控部向项目小组出具了书面核查报告，项目小组对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质控部、内核部相关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对海宝食品项目进行了问核。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部申请内核。

经质控部审核，项目电子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验收通过，据此认为项目组已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项目内核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同意该项目内核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审议。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对海宝食品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人员为王争、张伟、郭青青、汤品雅、朱晓丹、李亮、姚召五七人。上述内核成员均未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会议时，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内核意见反馈回复之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并于当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经内核会议审议：同意我司推荐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海宝食品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海宝

集团、海宝策划、韩建升、冷晓飞、隋国斌、薄晓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其拥有的海宝食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3,474,839.82 元折合股本，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超出股本部分 13,474,839.82 元作为资本公积。2022 年 9 月 2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2）321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海宝食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63,474,839.82 元，作价人民币 63,474,839.82 元折合股本，其中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作为股本，超出股本部分 13,474,839.82 元作为资本公积。2022 年 9 月 28 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772714406 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并已足额缴纳，出资方式及比例、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按照《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为藻类、海珍品育种、育苗、增养殖、加工和销售及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或产能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

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国富审字[2022]20010002 号）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国富审字[2023]20010013 号）、2023 年度 1-6 月审计报告（国富审字[2023]20010018 号），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54.13 万元、22,548.24 万元、13,41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42%、99.69%、99.56%，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年度公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的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条款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用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时，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增加注册资本时，出资实缴到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海宝食品与银河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银河证券同意推荐海宝食品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银河证券完成了对海宝食品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符合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79.13 万元、4,928.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9.93 万元、3,545.06 万元，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净利润指标，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62 元，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得，不是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是来自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收入，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较大依赖。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七）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海宝食品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八）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形

银河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海宝食品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银河证券及海宝食品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因此，此次推荐挂牌业务符合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已经履行挂牌决策程序

2022 年 12 月 25 日，海宝食品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0 日，海宝食品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许淑芬主持，出席会议股东 6 名，代表海宝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

2022 年 12 月 25 日，海宝食品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其中，《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方案如下：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总量：5000 万股。
-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挂牌地点及市场层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
-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6、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7、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果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同意，则挂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 8、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采

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内容如下：

因公司拟于近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依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申请挂牌后，将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挂牌方案；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挂牌期间，对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挂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挂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股票挂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申请挂牌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五）决议的有效期；（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综上，拟挂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审议议案内容符合上述规定。

（十）公司在本次挂牌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八、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公司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与相关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上述事项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项目小组督促公司及关联方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不会出现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

因食品加工行业的特殊性，海宝食品及子公司需要大量劳动力从事裙带菜加

工工作,故在报告期内使用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导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 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海宝食品	0	0.00%	0	0.00%	37	22.98%
海宝渔业	25	9.40%	194	43.80%	127	33.51%

海宝食品已经通过与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招聘新员工等方式解决了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的问题。报告期内,海宝食品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比例逐年降低,截至报告期期末,海宝食品已不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宝渔业已经与大连鸿顺劳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将裙带菜加工等工作交由外包公司承担,双方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及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立案和拖欠职工社会保险行为,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劳动仲裁方面的非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工作内容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有效整改,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的造成实质影响。

3、《水域滩涂养殖证书》问题

根据《渔业法》等规定,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公民或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海宝渔业未及时续期《水域滩涂养殖证书》。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海宝集团将会督促海宝渔业在符合办证条件的时候及时办理

《水域滩涂养殖证书》。如海宝渔业因为未能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书》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发生费用支出及/或产生财产损失及/或须进行经济赔偿，则全部由海宝集团承担。

海宝渔业 2023 年 1 月 29 日已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书》。2022 年 11 月 24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海洋发展局出具了《关于商请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回函》，证明海宝渔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回函出具之日无海域相关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 8 月 1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海洋发展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来，未查询到大连海宝渔业有限公司案件办理信息。

4、关于租赁村集体土地、租赁转租房产问题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海宝食品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11,835 m ²	2022/01/01-2039/12/31	仓储和 简易加工
2	海宝食品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4,460 m ²	2022/01/01-2039/12/31	
3	海宝食品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3,076 m ²	2022/4/22-2039/04/22	
4	海宝生物	曹智勇	大连市沙河口区民政街 328-2 号，150 m ²	2020/08/31-2023/08/20	办公
5	海宝生物	多佑（大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市高新园区七仙岭火炬路 3 号纳米大厦 19 层 19C3 室，297.1 m ²	2022/06/01-2024/05/31	办公
6	海宝渔业	海宝生物	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镇柏岚子村 1 号办公楼,1300 m ²	2019/01/01-2023/12/31	办公

(1) 租赁瑕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租赁土地合同书》，公司承租了三块集体用地，上表所列第1-3项土地系

海宝食品租赁村集体土地。集体土地对外出租应当事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取得上述同意及批准文件。

序号1涉及的土地主要用于简易加工使用，每年仅2-3月份期间使用，公司拟自2024年起不再继续使用该块土地。

2023年4月1日，海宝食品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就上表序号2-3的土地的租赁价格重新进行了协商，签署了《补充协议》；2023年4月27日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上述《租赁土地合同书》及《补充协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同意。目前，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正在履行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手续。鉴于目前尚未完成乡（镇）人民政府的备案手续，海宝股份与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届时可能导致海宝股份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土地。

上述第4项房屋的房屋性质为公有住房，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曹智勇为承租人，租赁期限为2017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海宝生物与曹智勇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3年8月20日到期，公司已不再续租。为此，2023年7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承租乔淑波的房屋用于食品销售和办公。房屋性质为存量房，权利人乔淑波单独所有。海宝股份、海宝生物、海宝渔业之间签订了《乙方内部费用分摊协议》，约定租赁前述房屋的租金由三家公司按各自使用面积分摊，具体比例为：海宝股份使用206.75m²，占35%；海宝渔业使用177.21m²，占30%；海宝生物使用206.75m²，占35%，房屋押金40,000元由海宝股份承担。

针对以上情形，公司已经积极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公司将会督促其尽快履行乡（镇）人民政府的备案手续；海宝生物租赁的房产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面积较小且到期后将不再续租。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对潜在风险出具了承诺函，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

（2）租赁备案

根据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公司与乔淑波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正在备案过程中。海宝生物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风险，如逾期未能办理，则海宝生物存在被主管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上述未办理相关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海宝生物对相关租赁房屋的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对此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罚款，相关的罚款支出由海宝实业集团承担，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已经积极与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办事处柏岚子村村民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公司将会督促其尽快履行乡（镇）人民政府的备案手续；海宝生物租赁曹智勇的房产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面积较小，周边替代性房源较多，且未来将不再使用。因此，即便未来因权属瑕疵问题而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及房屋，公司及子公司亦能快速寻找到其他替代性土地及房屋；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对潜在的风险出具了承诺函，因此产生的后果由其承担，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公司的主要风险

1、自然灾害风险

水产品易受海洋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公司养殖业务受损或食品加工业务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以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关注的重点。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22000 及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BRC、FDA、HALAL 等多项认证。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因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

品质量安全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未来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把关，对食品生产全过程实行监督控制，全面评估食品质量生产的安全风险，加强企业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持续贯彻执行国家发布的食品安全质检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3、外汇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泰国，意大利，法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签订并执行部分以外币结算的采购合同。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和进口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子公司海宝渔业和海宝生物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且可能无法长期持续

公司具有育苗、养殖、加工、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完整的产业链，受藻类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5.69%、53.83%、51.31%，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尽管公司会通过努力经营维持公司毛利率的稳定，但未来是否能够持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事实依据及推荐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2 年 2 月起进驻海宝食品，对拟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宝渔业和海宝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函证及视频访谈，走访关联方、政府部门，通过搜集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或报道，参观了公司主要办公场地、实地考察，网络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对海宝食品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公司治理情况、风险因素、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核查。

根据项目小组对海宝食品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予以推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11月29日